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文化資源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費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聯絡人：鄭舒予

*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3585

*傳真：02-2725-3508

*電子信箱：bt-shuyu@mail.ta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暨所屬機關之各項經費支出及代辦經費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歲出預算執行數係含預算數及追加減預算數之年度實際已支金額及保留款兩部分。

(二)代辦經費執行數係指接受中央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其他單位等補助（未列入預算數內）或委辦各項活動代收代辦款項，以實際支用金額填列。

*統計單位：元。

*統計分類：

縱行項目依歲出預算執行數、代辦經費執行數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期間終了2個月又5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刊載於本局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業務統計」。

*同步發送單位：本府主計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會計室依決算報告、帳冊及所

屬機關報送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 其他事項：無。